

内蒙古璟泰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辽市医院采购其他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TLSZCS-G-H-220122

2022年0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璟泰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通辽市医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其他医疗设备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其他医疗设备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通财购备字(电子)[2022]02011号

招标文件编号：TLSZCS-G-H-22012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合同包一	详见招标文件	650,000.00
2	合同包二	详见招标文件	1,020,000.00
3	合同包三	详见招标文件	25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合同包一）：

1)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自身需具备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所需的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以及拟提供医疗器械应具备相应的备案凭证或注册证。

2)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已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需提供基本账户信息），自然人提供本人银行卡。

合同包2（合同包二）：

1)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自身需具备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所需的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以及拟提供医疗器械应具备相应的备案凭证或注册证。

2)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已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需提供基本账户信息），自然人提供本人银行卡。

合同包3（合同包三）：

1)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自身需具备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所需的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以及拟提供医疗器械应具备相应的备案凭证或注册证。

2)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已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需提供基本账户信息），自然人提供本人银行卡。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招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璟泰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大街华申时代广场2#写字楼

邮政编码：028000

联系人：张宁

联系电话：0475-8886868/18447510024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采购单位名称：通辽市医院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大街668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吴雨航

联系电话：0475-825168

内蒙古璟泰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3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合同包一）：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合同包二）：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合同包三）：综合评分法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合同包一）：否 合同包2（合同包二）：是 合同包3（合同包三）：否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份。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包2：不接受 包3：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投标保证金	<p>本招标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p> <p>同时，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包一：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合同包二：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合同包三：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p>
----	-------	---

1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CA办理方式</p> <p>CA线下办理方式：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西侧，北京CA：0475-8910823 陕西CA：0475-8910906</p> <p>CA线上办理方式：登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官网，查看“全区政府采购数字证书互联互通统一安全认证体系CA厂商征集结果公示（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2020/08/102848.html）”，可按照公示最下方附件指导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p>
19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3: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 (合同包一): 总价 合同包2 (合同包二): 总价 合同包3 (合同包三): 总价
22	现场踏勘	否
23	其他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 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 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二. 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投标人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 在线办理CA证书手续, 登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官网, 查看“全区政府采购数字证书互联互通统一安全认证体系CA厂商征集结果公示 (<http://www.nmgp.gov.cn/2020/08/102848.html>)”, 可按照公示最下方附件指导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页面, 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 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 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 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 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 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 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 方可完成投标。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 (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 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 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开标时间前, 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 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 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 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 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 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璟泰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9. 样品（演示）

9.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9.3 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 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 网上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 备注说明：

1.4.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4.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截图)。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通辽市医院采购其他医疗设备项目

合同包1（合同包一）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通辽市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货物送达采购人约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按供货进度支付货款。具体支付期次、比例合同中约定。不以系统默认生成的支付期次1期、支付比例100%为支付标准。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货物验收合格标准。检查货物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检查货物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进行技术指标验收。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卖方自负。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p>其他说明：本招标文件所列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等信息，均不特指任何厂家的货物，如有相同，实属巧合。为了保证货物质量，投标人不得恶意报价降低货物质量，若中标后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出现的一切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售后服务要求：（1）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中标人派遣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对院方约定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理，安装要领，操作使用。（正常安装机器、机器功能演示，面板的操作和仪器的基本使用、根据机器的型号、配置进行基础培训、特殊功能的演示及基本使用、仪器日常的维护和保养）；（2）现场统一培训直至临床医生熟练操作、维修工程师能够独立操作一般故障；（3）经初次培训后，若采购人仍有技术、操作疑难，中标人负责免费技术支持；（4）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不定期回访，以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p> <p>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p> <p>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p> <p>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p>

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所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其他条款：依据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采购合同签订参照以下内容：一、获取中标(成交)信息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模块关注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建立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制度，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采购人应当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合同签订程序。（一）签订依据 采购人应依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签订合同，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拒签合同，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结果、拒签合同，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二）签订期限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三）合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且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1.合同名称及编号。合同名称与采购项目名称应保持一致，项目编号应在合同中体现。2.合同主体。（1）必须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明确的采供双方，如涉及第三方的，可签订三方合同。供应商在中标后改变企业名称的，应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须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采购人应当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供应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3.合同实质性内容。合同应与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体现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货物类项目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为合同主体、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包装方式、售后服务、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和方式、验收与交付的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服务类项目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为合同主体、服务要求、服务方案、服务期限(含起止日期)、采购金额、服务质量标准、验收要求、监管办法、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的，应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4.合同金额。合同的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并与中标金额一致。5.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若采购文件中已约定了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的收退方式，则合同条款中应有与采购文件一致的对应内容；若未约定，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协商约定。6.服务期限。交

其他

货期、完工期或服务期，质保期和保修期，均应在合同中注明，并与投标文件一致。7.合同附件要求。(1)货物类项目合同应将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和《货物报价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体现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实质性内容。(2)服务类项目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对人员配置和设备配置有要求，则合同应将人员和设备配置清单作为合同附件。(3)工程类项目合同应将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以上相应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8.合同签订日期。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均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签订日期及合同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均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之后。(四)审查签订 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经单位采购协同部门审核把关(特别是应经内设法规部门或外聘法律顾问进行审查把关)后再签字、盖章，防止合同条款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规定和引发法律风险。三、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公告格式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规定执行，并将合同文本作为附件上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需公告)。四、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备案。

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采购货物的质量要求，包括包装、产品外观、技术指标、限量指标、配送服务及安装调试等内容。 2.商务履约内容 采购货物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履约验收标准: 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相一致，且能够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后续服务满足采购人规定的要求。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依据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履约验收参照以下内容：
一、验收范围 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合同履行情况，都要进行验收，以确认其是否达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服务等规定标准和要求。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二、验收责任主体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的，须在代理协议中约定，且采购人应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三、验收依据和时间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不得增加合同约定以外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采购人应自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
四、验收程序 1.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

期验收要求。2.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供应商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开展验收。其中隐蔽环节在隐蔽以前，或者其他分段验收环节在结束以前，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3.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3人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并明确验收小组负责人。参与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验收小组负责人。验收小组成员应由采购人内部熟悉掌握采购项目技术的人员、财务部门人员、资产管理部门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组成。对一些技术需求相对复杂的项目，也可以邀请专家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对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涉及民生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派监督人员对履约验收工作实施监督。4.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工作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品牌、名称、型号、配置、规格、外观、产地、生产厂商、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承诺及结果等，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等逐项进行现场检验、核对和验收。5.验收方法。货物类采购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采购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采购项目应按照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不能明确验收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6.出具验收书。验收小组负责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记录、验收意见、检测报告等作为验收书附件。验收合格的，应在验收书上签署合格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书上签字。采购人全面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验收的，受托方应当在验收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验收结果应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7.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验收不合格的，应在验收书上写明偏差具体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如可以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约定期间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如无法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8.档案保存。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检测报告等所有验收资料，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格式见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附件。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16]17号)规定的费率及指导标准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质保期：本项目合同包内所有货物质保期3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其他医疗设备	血气生化分析、呼吸机、可视喉镜、插件式病人监护仪	批	1.00	650,000.00	65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血气生化分析、呼吸机、可视喉镜、插件式病人监护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血气生化分析仪技术参数（1台）</p> <p>1.方法学：干式电化学法、交流阻抗。</p> <p>2.电极测量方式：免维护微电极技术。</p> <p>3.进样方式：自动平行进样。</p> <p>★4.测试时间：吸样到显示结果≤60秒。</p> <p>5.测试参数：PH、PO2、PCO2、Na+、K+、CL-、Ca++、Hct、Lac、Glu，一张测试卡可同时检测最多10项实测参数。</p> <p>6.至少可提供两种9项试剂盒。</p> <p>7.计算参数：cH+、HCO3-act、HCO3-std、BE(ecf)、BE(B)、BB(B)、ctCO2、sO2(est)、Ca++(7.4)、AnGap等,实测和计算参数≥34项。</p> <p>8.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混合动静脉血等≥6种。</p> <p>9.定标方式：液体定标，测量前单点定标。</p> <p>10.检测耗材：耗材单人份设计，独立包装，常温或冷藏保存，即取即用。</p> <p>11.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p> <p>12.运输存储：试剂盒运输条件可达-10~37℃；试剂盒存储最低可到2℃，最高可达30℃。</p> <p>13.操作界面：≥7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语言切换，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p> <p>14.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断电后仍可待机时间≥24h或可连续测量样本数≥50个。</p> <p>15.小巧便携，重量< 5Kg(含电池)。</p> <p>16.仪器内置二维条码扫描仪及热敏打印机。</p> <p>17.数据接口：串口、网络接口、USB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可直接连接LIS、HIS系统。</p> <p>18.数据管理：仪器可自动存储≥10000个病人结果，连接POCT数据管理系统，同时可以与产网连接，规范病例数据的管理。</p> <p>★19.检测参数的升级：院内联网升级软件，使用新的试剂盒即可完成，无需增加模块。</p> <p>20.使用环境要求：10-31℃（±2℃）。</p> <p>二、呼吸机技术参数（1台）</p>

1.基本特征

1.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

1.2 ★彩色TFT电容触摸屏≥12英寸，分辨率1280×800，屏幕可翻转，角度0-30度可调。

1.3 ★屏幕采用全贴合设计，显示效果清晰。

1.4 ≥14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块电池），≥28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2块电池）。

1.5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

1.6 兼具有创通气模式和无创通气模式。

1.7 病人数据、报警日志、校准表格等数据可通过U盘导出。

1.8 吸气安全阀和呼气安全阀组件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2.呼吸模式及功能

2.1 ★模式配置：具有V-A/C、P-A/C、P-SIMV、V-SIMV、CPAP/PSV、DuoVent、PRVC、PRVC-SIMV、APRV、PSV-S/T、VS通气模式。

2.2 其他功能：增氧、雾化、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吸痰、手动呼吸、叹息功能、自动插管补偿、二氧化碳衍生功能、P-V工具等功能。

2.3 具有插管补偿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2.4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根据病人的肺特性，智能调节呼气触发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减少治疗过程中频繁的呼吸机设置值调节。

2.5 ★具有肺复张工具，在机械通气过程中给予高于常规平均气道压的压力并维持一定的时间，可以使更多的萎陷肺泡复张以及防止小潮气量通气所带来的继发性肺不张。

2.6 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3.设置参数

3.1 ★潮气量：20ml-2200ml。

3.2 呼吸频率：1-100次/min。

3.3 SIMV频率：1-60次/min。

3.4 吸/呼比：4:1-1:10。

3.5 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3.6 吸气压力：5-80 cmH₂O。

3.7 气道压力：-20-120cmH₂O。

3.8 压力支持：0-80cmH₂O。

3.9 压力触发灵敏度：-0.5—-10cmH₂O。

3.10 流速触发灵敏度：0.5—15L/ min。

3.11 ★氧疗流量：2~60L/min。

4.监测参数

4.1 压力监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最小压等监测。

4.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4.3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支持潮气量的监测。

4.4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4.5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4.6 具有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4.7 ★SpO₂监测：脉搏氧饱和度SpO₂、脉率Pulse的监测。

4.8具有72小时的趋势图、趋势表数据存储。

4.9 ★具有压力-容积环图、流量-容积环图、流量-压力环图、容积-CO₂环图四种呼吸环监测。

4.10 脱机辅助工具：浅快呼吸指数、口腔闭合压、最大吸气负压参数的监测。

1

5.其他功能

5.1 呼吸机提供锁屏功能。

5.2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U盘。

5.3 ★可存储≥7800事件日志，包括报警日志和操作日志。

5.4 具有顺应性补偿、泄漏补偿、海拔补偿、插管补偿功能。

5.5 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5.6 具有HDMI接口，可外接显示器分屏显示。

5.7 具有护士呼叫接口。

三、可视喉镜技术参数（1台）

1.操作部

1.1采用电子成像技术。

1.2视场角≥90°。

1.3视向角：0°（直视）。

1.4景深3~50mm。

1.5★插入部外径：≤ 5.8mm。

1.6★最小吸引孔道内径≥2.0 mm-2.8mm。

1.7工作管有效长度≥450mm。

1.8软性工作管，工作管前端可控制弯曲，前端弯曲角度：向上≥180°，向下≥130°

★1.9 手柄具备拍照、录像功能按键,成像像素≥160000，成像分辨率≥9线对/毫米。

1.10 配备便携式测漏器、测漏盖，可随时进行测试，确保消毒彻底。

1.11自带光源，具有5级光源亮度调节按键。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具备抗跌落技术，软镜镜身可任意弯曲。

1.12 可整体浸泡消毒功能，支持热插拔，连接触点特殊镀金工艺抗氧化。

1.13 密封要求：操作手柄完全密封防水，达到IPX7要求。

2.显示器

2.1★便携显示器≥3.5寸以上可触摸操控以及全屏显示。

2.2显示分辨率（RGB）≥800×480。

2.3便携显示器采用可充电电池，连续使用时间≥180分钟。

2.4便携显示屏可以上下倾斜0-160°；左右旋转0-300°。

2.5具有视频同步输出功能，配合外接监视器使用。

2.6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2.7光源照明亮度分级调节，优化图像质量。

2.8图像真实性：应无明显失真。

3.连接方式

3.1显示器与操作部采用平面触点式连接方式，连接面平整易清洁，可直接清洗消毒。

3.2显示器与操作部为一键卡口（插拔式）锁定结构，装卸快捷、可靠。

四、插件式病人监护仪招标技术参数（4台）

1.主机

1.1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

1.2主机集成不少于4个模块插槽,主机、显示器、测量模块插槽、记录仪一体化设计。

1.3配备连接模块扩展插件箱，插件箱可扩展不低于8个插件槽位。

1.4主机配备电源线卡扣，一个VGA或HDMI接口以及不少于4个USB口，可用于外接设备。

2.参数模块

心电（ECG）、呼吸(RESPIR)、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呼末二氧化碳（EtCO2）、有创血压（IBP）。

3.显示

3.1屏幕尺寸≥12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800*600。

3.2支持同屏显示≥10道波形，可根据医护人员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3个参数和波。

3.3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弹出的各界面窗口可拖曳。

3.4支持待机、夜间、演示、隐私、插管等模式。

4.数据存储、回顾

4.1支持机内存储>6G数据,1G存储空间的数据存储量如下：

4.1.1至少68000组无创血压测量回顾。

4.1.2至少4500组报警事件/心律失常事件回顾。

4.2机内存储支持≥140小时的趋势储存（分辨率≤1分钟），在扩展外部储存后可储存≥480小时。

5.性能特点

5.1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及以上测量模式，可在线升级12导心电功能。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1-480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

5.2★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不少于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5.3在任何滤波模式下均可监测ST值。提供心电ST段分析功能，支持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5.4在诊断模式下，支持不低于90dB的共模抑制比；在监护、手术模式下，支持不低于100dB的共模抑制比。

5.5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

5.6支持NIBP清洁模式，对NIBP气路进行维护，减少气路障碍，有效延长泵使用寿命，提高测量准确性。

5.7除AC电源指示灯外，机器配备2个及以上独立的报警灯，显示在不同的报警灯位置，并且可以同时显示且分别显示，以提供更直观的报警提醒；含静音指示灯，在静音状态下常亮，以避免医护人员疏漏报警状态。

5.8支持AES加密和TLS数据传输加密，支持TLS数字证书。

说明 打“★”5.9★支持网络流量监控及控制，提供更高级的网络安全防护，防止恶意软件攻击。

合同包2（合同包二）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通辽市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货物送达采购人约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按供货进度支付货款。具体支付期次、比例合同中约定。不以系统默认生成的支付期次 1期 、支付比例 100% 为支付标准。
验收要求	1期：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货物验收合格标准。检查货物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检查货物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进行技术指标验收。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卖方自负。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p>其他说明：本招标文件所列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等信息，均不特指任何厂家的货物，如有相同，实属巧合。为了保证货物质量，投标人不得恶意报价降低货物质量，若中标后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出现的一切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售后服务要求：（1）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中标人派遣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对院方约定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理，安装要领，操作使用。（正常安装机器、机器功能演示，面板的操作和仪器的基本使用、根据机器的型号、配置进行基础培训、特殊功能的演示及基本使用、仪器日常的维护和保养）；（2）现场统一培训直至临床医生熟练操作、维修工程师能够独立操作一般故障；（3）经初次培训后，若采购人仍有技术、操作疑难，中标人负责免费技术支持；（4）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不定期回访，以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p> <p>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p> <p>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p> <p>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p> <p>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所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p>

其他条款：依据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采购合同签订参照以下内容：一、获取中标(成交)信息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模块关注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建立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制度，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采购人应当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合同签订程序。

(一)签订依据 采购人应依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签订合同，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拒签合同，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结果、拒签合同，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签订期限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

(三)合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且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1.合同名称及编号。合同名称与采购项目名称应保持一致，项目编号应在合同中体现。

2.合同主体。(1)必须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明确的采供双方，如涉及第三方的，可签订三方合同。供应商在中标后改变企业名称的，应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须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采购人应当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供应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合同实质性内容。合同应与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体现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货物类项目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为合同主体、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包装方式、售后服务、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和方式、验收与交付的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服务类项目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为合同主体、服务要求、服务方案、服务期限(含起止日期)、采购金额、服务质量标准、验收要求、监管办法、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的，应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4.合同金额。合同的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并与中标金额一致。

5.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若采购文件中已约定了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的收退方式，则合同条款中应有与采购文件一致的对应内容；若未约定，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协商约定。

6.服务期限。交货期、完工期或服务期，质保期和保修期，均应在合同中注明，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7.合同附件要求。(1)货物类项目合同应将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和《货物报价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体现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实质性内容。(2)服务类项目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对人员配置和设备配置有要求，则合同应将人员和设备配置清单作为合同附件。(3)工程类项目合同应将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以上相应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8.合同签订日期。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均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签订日期及合同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均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之后。(四)审查签订 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经单位采购协同部门审核把关(特别是应经内设法规部门或外聘法律顾问进行审查把关)后再签字、盖章，防止合同条款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规定和引发法律风险。三、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公告格式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规定执行，并将合同文本作为附件上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需公告)。四、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备案。

履约验收内容：1.技术履约内容 采购货物的质量要求，包括包装、产品外观、技术指标、限量指标、配送服务及安装调试等内容。 2.商务履约内容 采购货物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履约验收标准：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相一致，且能够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后续服务满足采购人规定的要求。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依据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履约验收参照以下内容：

一、验收范围 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合同履行情况，都要进行验收，以确认其是否达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服务等规定标准和要求。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二、验收责任主体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的，须在代理协议中约定，且采购人应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三、验收依据和时间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不得增加合同约定以外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采购人应自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四、验收程序 1.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2.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供应商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开展验收。其中隐蔽环节在隐蔽以前，或者其他分段验收环节在结束以前，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 3.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3人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并明确验收小组负责人。参与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验收小组负责人。验收小组成员应由采购人内部熟悉掌握采购项目技术的人员、财务部门人员、资产管理部门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组成。对一些技术需求相对复杂的项

目，也可以邀请专家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对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涉及民生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派监督人员对履约验收工作实施监督。

4.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工作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品牌、名称、型号、配置、规格、外观、产地、生产厂商、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承诺及结果等，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等逐项进行现场检验、核对和验收。

5.验收方法。货物类采购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采购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采购项目应按照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不能明确验收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出具验收书。验收小组负责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记录、验收意见、检测报告等作为验收书附件。验收合格的，应在验收书上签署合格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书上签字。采购人全面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验收的，受托方应当在验收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验收结果应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验收不合格的，应在验收书上写明偏差具体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如可以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约定期间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如无法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8.档案保存。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检测报告等所有验收资料，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格式见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附件。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16]17号)规定的费率及指导标准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质保期：本项目合同包内所有货物质保期3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其他医疗设备	全自动染封一体机、组织脱水机	批	1.00	1,020,000.00	1,02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全自动染封一体机、组织脱水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全自动染封一体机招标技术参数(1台)</p> <p>1.机器功能：全自动染封一体机染色与封片模块可单独使用，也可形成染封一体化的工作站。</p> <p>2.具有烤箱拥有加热功能且有温度监测功能且具有试剂加热保温功能。</p>

1

- 3.机械臂功能：机械臂有抖缸、沥液、甩片功能，机械臂可以完成1s分化操作。
- 4.具有彩色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质量控制模块；试剂管理功能；试剂用量统计功能。
- 5.染色时间自调节功能：可根据染液浸染天数或架数进行设置。
- ★6.浓度监测：具有废气浓度监测传感器，具有智能排风系统功能。
- 7.加卸载抽屉具有缓冲功能，同时具有异常打开抽屉报警和延时语音提醒功能。
- 8.兼容性：兼容市面上至少4种品牌的试剂耗材。
- 9.具有智能检测盖玻片剩余数量并通过语音或颜色设置进行报警提醒功能。
- 10.封片速度：每小时封片量 ≥ 500 片，每片耗时不超过7秒。
- 11.机械臂精度：高精度运行机械臂，定位精度： $\leq 0.1\text{mm}$ 。
- ★12.玻片输出模式：直接从封片机上以读片板的形式输出已完成封片的载玻片。
- ★13.针头自动化：针头自动浸泡、管路自动清洗。
- 14.具有破损玻片自检功能，并自动处理碎片。
- 15.盖片方式：智能倾斜角度盖片，防止封片中气泡的产生。
- 16.圆盘传动模式：四位一体圆盘式封片，结构传输更稳定。

二、组织脱水机招标技术参数（1台）

- ★1.脱水容量： ≥ 300 个包埋盒。
- 2.脱水缸试剂容量： $\geq 4.0\text{L}$ ，液位可调节选择。
- ★3.操作界面，彩色LCD触摸屏，中文界面。
- 4.具有5L试剂瓶 ≥ 13 个，其中系统瓶不少于9个，冷凝瓶不少于1个，清洗溶液瓶不少于3个。
- 5.具有石蜡站点 ≥ 3 个。
- 6.具备温度可调功能：石蜡温度从50至65℃可调，脱水试剂从35到60℃可调，清洗试剂从50到67℃。
- 7.密度表可实时测量酒精浓度和试剂液位，监测酒精质量。
- 8.自带管理系统，可以检测试剂使用次数和脱水机天数，试剂管理模式和监测酒精浓度等。
- 9.具备磁力搅拌技术。
- 10.具备活性炭过滤功能，有效过滤废气。
- 11.填充和排放：排废液功能，填充试剂功能。
- 12.存储 ≥ 13 个脱水程序，自由配置温度/时间/试剂种类/压力/真空选项。
- 13.具备无二甲苯脱水功能，可以使用环保试剂，保护人员安全。

	14.具备快速启动系统功能。 15.每个程序步骤时间：0到23小时59分钟。
说明	打“★”16.内置不间断电源(UPS)有以保护当前运行程序中的组织样品。17.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合同包三）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通辽市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货物送达采购人约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按供货进度支付货款。具体支付期次、比例合同中约定。不以系统默认生成的支付期次1期、支付比例100%为支付标准。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货物验收合格标准。检查货物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检查货物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进行技术指标验收。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卖方自负。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p>其他说明：本招标文件所列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等信息，均不特指任何厂家的货物，如有相同，实属巧合。为了保证货物质量，投标人不得恶意报价降低货物质量，若中标后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出现的一切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售后服务要求：（1）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中标人派遣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对院方约定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理，安装要领，操作使用。（正常安装机器、机器功能演示，面板的操作和仪器的基本使用、根据机器的型号、配置进行基础培训、特殊功能的演示及基本使用、仪器日常的维护和保养）；（2）现场统一培训直至临床医生熟练操作、维修工程师能够独立操作一般故障；（3）经初次培训后，若采购人仍有技术、操作疑难，中标人负责免费技术支持；（4）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不定期回访，以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p> <p>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p> <p>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p>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所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其他条款：依据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采购合同签订参照以下内容：一、获取中标(成交)信息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模块关注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建立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制度，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采购人应当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合同签订程序。（一）签订依据 采购人应依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签订合同，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拒签合同，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结果、拒签合同，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二）签订期限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三）合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且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1.合同名称及编号。合同名称与采购项目名称应保持一致，项目编号应在合同中体现。2.合同主体。（1）必须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明确的采供双方，如涉及第三方的，可签订三方合同。供应商在中标后改变企业名称的，应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须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采购人应当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供应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3.合同实质性内容。合同应与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体现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货物类项目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为合同主体、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包装方式、售后服务、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和方式、验收与交付的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服务类项目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为合同主体、服务要求、服务方案、服务期限(含起止日期)、采购金额、服务质量标准、验收要求、监管办法、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的，应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4.合同金额。合同的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并与中标金额一致。5.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若采购文件中已约定了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的收退方式，则合同条款中应有与采购文件

其他

一致的对应内容；若未约定，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协商约定。6.服务期限。交货期、完工期或服务期，质保期和保修期，均应在合同中注明，并与投标文件一致。7.合同附件要求。(1)货物类项目合同应将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和《货物报价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体现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实质性内容。(2)服务类项目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对人员配置和设备配置有要求，则合同应将人员和设备配置清单作为合同附件。(3)工程类项目合同应将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以上相应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8.合同签订日期。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均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签订日期及合同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均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之后。(四)审查签订 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经单位采购协同部门审核把关(特别是应经内设法规部门或外聘法律顾问进行审查把关)后再签字、盖章，防止合同条款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规定和引发法律风险。三、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公告格式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规定执行，并将合同文本作为附件上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需公告)。四、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备案。

履约验收内容：1.技术履约内容 采购货物的质量要求，包括包装、产品外观、技术指标、限量指标、配送服务及安装调试等内容。2.商务履约内容 采购货物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履约验收标准：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相一致，且能够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后续服务满足采购人规定的要求。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依据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履约验收参照以下内容：一、验收范围 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合同履行情况，都要进行验收，以确认其是否达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服务等规定标准和要求。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二、验收责任主体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的，须在代理协议中约定，且采购人应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三、验收依据和时间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不得增加合同约定以外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采购人应自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四、验收程序 1.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

有客观、量化指标。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2. 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 供应商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开展验收。其中隐蔽环节在隐蔽以前，或者其他分段验收环节在结束以前，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

3. 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3人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并明确验收小组负责人。参与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验收小组负责人。验收小组成员应由采购人内部熟悉掌握采购项目技术的人员、财务部门人员、资产管理部门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组成。对一些技术需求相对复杂的项目，也可以邀请专家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对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涉及民生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派监督人员对履约验收工作实施监督。

4. 验收内容。 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工作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品牌、名称、型号、配置、规格、外观、产地、生产厂商、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承诺及结果等，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等逐项进行现场检验、核对和验收。

5. 验收方法。 货物类采购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采购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采购项目应按照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不能明确验收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 出具验收书。 验收小组负责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记录、验收意见、检测报告等作为验收书附件。验收合格的，应在验收书上签署合格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书上签字。采购人全面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验收的，受托方应当在验收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验收结果应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应在验收书上写明偏差具体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如可以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约定期间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如无法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8. 档案保存。 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检测报告等所有验收资料，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格式见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附件。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16]17号)规定的费率及指导标准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质保期： 本项目合同包内所有货物质保期3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 情况	所属 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	---------------	------	------	----	----	---------------	---------------	------------	----------	------------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 情况	所属 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1	△	其他医疗设备	干眼仪、心电图	批	1.00	250,000.00	25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干眼仪、心电图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 干眼仪招标技术参数（1台）</p> <p>1.光学体：</p> <p>1.1显微镜类型及倍率：上光源平行夹角式（伽利略型）；目镜：12.5X，显微镜总倍率：6X/10X/16X/25X/40X。</p> <p>1.2 改变倍率形式：转鼓式。</p> <p>1.3 屈光度调节：-7D ~+7D。</p> <p>2.照明系统</p> <p>2.1 裂隙调光：五档调光（可选无级调光）。</p> <p>2.2 裂隙高度（mm）：0 ~ 14连续可调。</p> <p>2.3 裂隙宽度（mm）：1 ~ 14连续可调。</p> <p>2.4 裂隙角度：0°~180°可旋转。</p> <p>2.5 裂隙倾角：5°、10°、15°、20°。</p> <p>2.6 光斑直径：φ0.2--φ14（mm）。</p> <p>2.7 滤色片：无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p> <p>2.8 照明灯泡：LED灯泡。</p> <p>★2.9 红外光照明系统：照明系统内置。</p> <p>3.数码采集系统</p> <p>3.1数码图像采集方式：外接单反相机方式。</p> <p>3.2 相机像素：≥2400万。</p> <p>4.干眼装置</p> <p>4.1插杆式干眼检查装置（只有一个Placido盘装置，检查过程无需更换镜头或者Placido盘）。</p> <p>4.2 Placido盘：25（±5）个同心圆环。</p> <p>5.功能应用</p> <p>★5.1干眼项目：</p> <p>①非侵入式泪河高度测量（证明材料为注册证或检验报告）</p>

②非侵入泪膜破裂时间测量（证明材料为注册证或检验报告）

③脂质层形态分析（证明材料为注册证或检验报告）

④睑板腺照相（证明材料为注册证或检验报告）

⑤睑缘照相（证明材料为注册证或检验报告）

⑥眼红分析（证明材料为注册证或检验报告）

5.2眼前节检查：对于眼并发症与眼前节作全面检查，具备图像、视频模式。

5.3上述检查项目以图文报告单形式打印输出。

二、心电图招标技术参数（1台）

★1.心电输入 标准 12 导联同步采集，10 电极。

2.采样率 ≥ 8000 Hz/通道。

3.模数转换精度 ≥ 12 bit 或 ≤ 2.5 μ V。

4.输入阻抗 ≥ 50 M Ω 。

5.共模抑制比 ≥ 100 dB。

6.频响范围 0.05-150 Hz。

7.耐极化电压 $\geq \pm 300$ mV。

8.时间常数 ≥ 3.2 s。

9.噪声 ≤ 15 μ Vp-p。

10.漏电流 ≤ 10 μ A。

11.起搏信号检测 增强算法，支持心房、心室及双室起搏检测。

12.交流滤波 50Hz/60Hz。

13.基线漂移滤波 0.05, 0.15, 0.5。

★14.显示方式 ≥ 6.5 "彩色触控屏。

15.心电显示格式 6x2, 3x4, 12x1, 或 9x2 等。

★16.显示内容 患者信息、日期、心率、网络状态、电池状态、心电波形、导联名称等。系统菜单可快速调出导联图、快速设置、在线帮助等子项。

★17.打印数据 患者信息（ID 号码、年龄、性别）、测量参数、分析报告、日期和时间、走纸速度、灵敏度、导联名称、心电波形、滤波状态、程序型号、版本、以清晰的图形显示来显示ST段的变化等。

18.报告格式 3x4+1R/3R,3x4+1R+8ST/10ST,6x2, 12x1,Cabrera 12。

1

- 19.增益调整 2.5; 5; 10; 20 mm/mV。
- 20.导联顺序格式 标准格式及 Cabrera 格式。
- ★21.内置热敏打印机高分辨率数字阵列打印机。
- 22.显示或打印后重置 支持快速设置。
- 23.全息功能 任选 10 秒标准 12 导联报告或 1 分钟节律等。
- 24.操作模式 自动、紧急、定时等。
- ★25.患者ID号输入屏幕触摸键或扫描枪支持。
- 26.患者姓名输入 支持中文姓名输入。
- 27.导联纠错提示 至少支持左右手接反及相隔胸导联接错提示。
- 28.测量分析功能 同步 12 导联测量分析，符合 IEC-60601-2-51性能要求。
- 29.自动测量参数超过30种 包括心率、PR 间期、QT/QTc、P/QRS/T 电轴等值。
- 30.性别特异性分析功能 支持男女性别差异分析，需要提供技术白皮书来证明。
- 31.QTc 算法 支持 2 种或 2 种以上算法。
- 32.医嘱或工作列表 支持自动下载医嘱或工作列表，并可编辑。
- 33.安全性 电击防护类型: I 类 CF 型。
- 34.交流 100-240 V, 50/60 Hz。
- ★35.直流长效可充锂电池，支持 3 小时以上工作时间。
- 36.支持危急值提醒和罪犯冠脉血管的定位诊断提示。
- 37.自动诊断算法支持儿童特异性分析。
- ★38支持心电信号采集质量的自动分析和提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合同包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合同包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合同包三：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合同包一）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合同包二）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合同包三）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合同包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资信良好（或个人资信证明且资信良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条件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自身需具备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所需的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以及拟提供医疗器械应具备相应的备案凭证或注册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已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需提供基本账户信息），自然人提供本人银行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合同包2（合同包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资信良好（或个人资信证明且资信良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条件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自身需具备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所需的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以及拟提供医疗器械应具备相应的备案凭证或注册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已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需提供基本账户信息），自然人提供本人银行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资格认定。

合同包3（合同包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资信良好（或个人资信证明且资信良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条件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自身需具备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所需的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以及拟提供医疗器械应具备相应的备案凭证或注册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已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需提供基本账户信息），自然人提供本人银行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合同包一）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合同包二）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3（合同包三）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1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参数 (25.0分)	货物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加★项1包每正偏离一项加1分，最高得15分； 2包每正偏离一项加3分最高得15分； 三包每正偏离一项加1.5分，最高得15分。 2.除★项外，每正偏离一项加1分，最高得10分；每负偏离一项减3分。 3.各包分别综合上述两项加减分得出最后得分，满分25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商印制的产品彩页、技术文件等任意项证明材料加以佐证技术参数）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10.0分)	(1) 按安装调试方案全面、合理可行评价, 优5~4分、良3~2分、差1~0分; (2) 按安装调试人员、时间安排清晰且分工明确评价, 优5~4分、良3~2分、差1~0分; 缺项0分。
	供货、质量、验收等进度方案 (15.0分)	(1) 提供详实、可行的运送服务方案, 保证在响应时间内安全到货的按优5~4分、良3~2分、差1~0分评价; (2) 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服务方案按优5~4分、良3~2分、差1~0分进行评价; (3) 验收交付方案全面、合理按优5~4分、良3~2分、差1~0分; 评价; 缺项0分。
	应急措施 (5.0分)	(1) 应急措施得当, 有利于解决临时发生的设备故障, 且科学、合理、可行按2~1分评价。 (2) 应急备品备件的库存储备充足, 不影响采购人正常诊疗按3~1分评价。 缺项0分。
	培训方案 (5.0分)	(1)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按3~1分评价; (2) 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培训项目清晰按2~1分评价; 缺项0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2.0分)	投标人近年(2020年01月份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1分, 最高得2分。(以销售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加分依据)
	履约能力 (5.0分)	(1) 售后服务内容完善,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按3~1分评价; (2) 质保期内外的维保服务承诺健全的得2-1分; 缺项0分。
	产品质量 (3.0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运行良好的证明(由使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需列明详细品牌及型号、使用时间): 第1包每提供一种所投货物证明材料得1分; 第2包每提供一种所投货物证明材料得1.5分; 第3包每提供一种所投货物证明材料得1.5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合同包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1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5.0分)	货物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加★项1包每正偏离一项加1分, 最高得15分; 2包每正偏离一项加3分最高得15分; 三包每正偏离一项加1.5分, 最高得15分。 2.除★项外, 每正偏离一项加1分, 最高得10分; 每负偏离一项减3分。 3.各包分别综合上述两项加减分得出最后得分, 满分25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商印制的产品彩页、技术文件等任意项证明材料加以佐证技术参数)
	技术方案 (10.0分)	(1) 按安装调试方案全面、合理可行评价, 优5~4分、良3~2分、差1~0分; (2) 按安装调试人员、时间安排清晰且分工明确评价, 优5~4分、良3~2分、差1~0分; 缺项0分。

	供货、质量、验收等进度方案 (15.0分)	(1) 提供详实、可行的运送服务方案, 保证在响应时间内安全到货的按优5~4分、良3~2分、差1~0分评价; (2) 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服务方案按优5~4分、良3~2分、差1~0分进行评价; (3) 验收交付方案全面、合理按优5~4分、良3~2分、差1~0分; 评价; 缺项0分。
	应急措施 (5.0分)	(1) 应急措施得当, 有利于解决临时发生的设备故障, 且科学、合理、可行按2~1分评价。 (2) 应急备品备件的库存储备充足, 不影响采购人正常诊疗按3~1分评价。 缺项0分。
	培训方案 (5.0分)	(1)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按3~1分评价; (2) 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培训项目清晰按2~1分评价; 缺项0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2.0分)	投标人近年 (2020年01月份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1分, 最高得2分。 (以销售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加分依据)
	履约能力 (5.0分)	(1) 售后服务内容完善,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按3~1分评价; (2) 质保期内外的维保服务承诺健全的得2-1分; 缺项0分。
	产品质量 (3.0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运行良好的证明 (由使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需列明详细品牌及型号、使用时间): 第1包每提供一种所投货物证明材料得1分; 第2包每提供一种所投货物证明材料得1.5分; 第3包每提供一种所投货物证明材料得1.5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合同包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1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5.0分)	货物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加★项1包每正偏离一项加1分, 最高得15分; 2包每正偏离一项加3分最高得15分; 三包每正偏离一项加1.5分, 最高得15分。 2.除★项外, 每正偏离一项加1分, 最高得10分; 每负偏离一项减3分。 3.各包分别综合上述两项加减分得出最后得分, 满分25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商印制的产品彩页、技术文件等任意项证明材料加以佐证技术参数)
	技术方案 (10.0分)	(1) 按安装调试方案全面、合理可行评价, 优5~4分、良3~2分、差1~0分; (2) 按安装调试人员、时间安排清晰且分工明确评价, 优5~4分、良3~2分、差1~0分; 缺项0分。
	供货、质量、验收等进度方案 (15.0分)	(1) 提供详实、可行的运送服务方案, 保证在响应时间内安全到货的按优5~4分、良3~2分、差1~0分评价; (2) 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服务方案按优5~4分、良3~2分、差1~0分进行评价; (3) 验收交付方案全面、合理按优5~4分、良3~2分、差1~0分; 评价; 缺项0分。

	应急措施 (5.0分)	(1) 应急措施得当, 有利于解决临时发生的设备故障, 且科学、合理、可行按2~1分评价。(2) 应急备品备件的库存储备充足, 不影响采购人正常诊疗按3~1分评价。缺项0分。
	培训方案 (5.0分)	(1)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按3~1分评价;(2) 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培训项目清晰按2~1分评价; 缺项0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2.0分)	投标人近年(2020年01月份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1分, 最高得2分。(以销售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加分依据)
	履约能力 (5.0分)	(1) 售后服务内容完善,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按3~1分评价;(2) 质保期内外的维保服务承诺健全的得2-1分; 缺项0分。
	产品质量 (3.0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运行良好的证明(由使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需列明详细品牌及型号、使用时间): 第1包每提供一种所投货物证明材料得1分; 第2包每提供一种所投货物证明材料得1.5分; 第3包每提供一种所投货物证明材料得1.5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十、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九、技术偏离表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一、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内蒙古璟泰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 _____（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内蒙古璟泰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